附件

**行业协会评分标准**

1.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并配置协会专职工作人员；（5分）

2.及时更新完善会员通讯录，包括协会会员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建立行业协会即时通讯群组（微信或QQ等），积极发动会员企业加入通讯群组，及时发布政策动向、活动通知，信息共享，资源互补；（5分）

3.及时报送本行业协会半年工作情况，当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报送半年工作情况的，计5分；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计划的，计10分。本项总计15分）

4.当年举办活动次数5次以上（主办、协办、与有关部门合办的行业对接交流、政策解读、知识培训等），单次活动参会企业数不少于20家，须以活动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为准；（当年举办活动不足5次的，少一次扣2分；达5次的，计10分；超过5次的，每多1次活动，加2分；本项最高计20分）

5.当年代表我区或者协助区有关部门承办市级活动或者市级活动区分会场工作；（每次加10分，本项累计最高30分）

6.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当年引进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并实现月度新增入统或实现年度新增入统；（每落实1家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月度新增企业计5分，每落实1家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年度新增企业计2分，本项不设上限）

7.引领行业发展，配合政府完成本行业的动态分析报告，供政府部门决策参考；（提交行业分析报告的，计10分，报告数据详实、分析详细、提出有效措施等质量较好的，再加10分。本项最高计20分）

8.促进协会会员企业发展。当年协会会员企业数量同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加5分；当年协会内规上（限上）企业数量占比51%以上或30家以上的，加5分；规上（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数量占比51%以上或30家以上的，再加5分。协会内规上（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总和同比增长10%以上的，加5分；20家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加10分；

9.扶持年度被区民政部门纳入异常名录或处以行政处罚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